

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5—2020年)

文本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性质、职能和发展战略.....	4
第三章 城市规模.....	7
第四章 市域空间布局与城乡协调发展.....	9
第五章 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协调发展.....	16
第六章 主城区用地布局.....	23
第七章 滨海新区用地布局.....	27
第八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	32
第九章 综合交通.....	35
第十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45
第十一章 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与绿地系统.....	52
第十二章 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	60
第十三章 市政基础设施.....	68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	74
第十五章 近期建设.....	79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	93
附则.....	96
附录 1 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现状与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统计表.....	97
附录 2 《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强制性内容.....	9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实现国家对天津的定位，促进天津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天津及滨海新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天津市城市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全面发展的关系、加快发展和协调发展的关系、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整体素质的关系、当前发展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人口、城乡、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 突出天津的发展特色和比较优势，加强与环渤海地区的协调与合作，注重与东北亚地区的经济联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增强和完善滨海新区为区域服务的综

合职能，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挥天津在环渤海区域乃至全国的服务、辐射和带动作用。

3. 坚持可持续发展，建设节约型社会。强化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强生态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三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城市规划区范围为天津市行政辖区，面积 11919.7 平方千米，包括中心城市和近郊地区。

中心城市包括主城区和滨海新区，其中：

主城区包括中心城区及其外围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的部分地区），中心城区是指外环线绿化带以内的地区；

滨海新区包括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行政辖区以及东丽区、津南区的部分地区；

滨海新区核心区由塘沽城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和天津港保税区组成。

近郊地区指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县、静海县、蓟县的行政辖区。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05 - 2020 年。

近期为 2005 - 2010 年；

远期为 2011 - 2020 年；

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第二章 城市性质、职能和发展战略

第五条 城市性质

天津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要逐步建设成为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

第六条 城市职能

现代制造和研发转化基地；我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服务中心；以近代史迹为特点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城市；生态环境良好的宜居城市。

第七条 发展战略

1. 构筑高层次产业结构

充分利用天津市雄厚的产业基础，发挥资源、交通、科技人才和对外开放等优势，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和研发转化基地。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和高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大力发展金融、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和

特色养殖业，逐步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发挥海洋和港口的优势，加快天津港和疏港通道建设，打造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加强天津机场与首都机场的合作，共同构建东北亚地区国际航空客货运枢纽。完善陆路交通体系，加强天津各功能区与周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努力构筑与周边地区紧密联系的综合交通网络。推进物流网络化和信息化，加快建设现代化物流基地，建立国际贸易信息服务体系。

3. 加强区域合作

积极推进环渤海地区在产业结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城镇空间与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的协调发展。发挥天津港口、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为环渤海地区扩大开放和产业转移提供通道和载体。进一步形成以京津冀为经济核心区、以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为两翼的环渤海区域经济共同发展的大格局。

4. 实施科教优先发展和人才战略

依托京津地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密集的优势，发挥创新孵化器、企业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多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基地的作用，加快培育各类高素质人才，广泛吸纳人才，为天津乃至整个环渤海地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5.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坚持可持续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资源和能源。城市发展应充分利用不适宜耕种的盐碱地，加强对耕地、湿地的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节约用水，循环用水；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建设节约型、环保型的生态城市。

6.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全面发展，积极促进社会公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体系。大力发展科教、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改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三章 城市规模

第八条 人口规模

2020年，天津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1350万人，其中户籍人口1100万人，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250万人。市域城镇人口规模为121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90%。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的城镇人口规模为630万人，其中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为470万人，滨海新区核心区城镇人口规模为160万人。

第九条 人口增长与人口素质

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规模。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大力发展科教、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不断提高人口综合素质。

第十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020年，全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50平方千米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的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80平方千米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92平方米左右。

第十一条 城镇建设用地控制

1. 切实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确定各级城镇的建设用地标准，严格控制城镇用地规模。

2. 建立城市发展的动态监控机制，依据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趋势与变化等因素，调控城镇建设用地投放总量和建设时序，并适时调整规划应对方案。

3. 明确城镇发展重点，积极推动滨海新区建设，合理调整城市空间结构。

第四章 市域空间布局与城乡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市域空间布局

加强区域协调，统筹城乡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规划在天津市域范围内，构建“一轴两带三区”的市域空间布局，其中：

“一轴”是指由“武清新城—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核心区”构成的城市发展主轴；

“两带”是指由“宁河、汉沽新城—滨海新区核心区—大港新城”构成的东部滨海发展带和“蓟县新城—宝坻新城—中心城区—静海新城”构成的西部城镇发展带；

“三区”是指北部蓟县山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洼”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南部“团泊洼水库—北大港水库”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

第十三条 空间区划与管制

为协调城市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的关系，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引导各项建设，控制和改善区域环境，将城市规划区划为禁止建设区、控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协调建设区，并针对这四类管制区，制定相应的

管制规则。

1.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市域范围内具有重大自然和人文价值的场所与空间、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通道，以及如进行建设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地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风景区核心景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区、主要行洪通道等。该类地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各类建设活动。

2. 控制建设区

控制建设区是指市域范围内对各类建设具有生态敏感性的地区，以及因自然灾害等原因不宜建设的地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绿色生态廊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蓄洪区以及滞洪区。该类地区应对各类建设活动加以严格控制，其中现有的各类城镇、农村居民点应严格按照规划适度开发建设。

3. 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是指市域范围内规划沿“一轴两带”城市发展方向的重点建设地区，包括主城区、滨海新区、新城和中心镇以及独立的产业组团和工矿区的规划发展用地。该类地区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应根据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4. 协调建设区

协调建设区是指禁止建设区、控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的地

区，是适宜建设区和控制建设区之间的空间缓冲与过渡，可以进行适度建设。该类地区应优先进行能源、交通、水利以及重大公共设施的建设，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第十四条 市域城镇体系

根据“一轴两带三区”的市域空间布局和城镇发展特征，全市形成“城市主副中心—新城—中心镇—一般建制镇”的四级城镇体系，逐步形成分工合理、高效有序的网络状城镇空间结构。

第十五条 城市主副中心

1. 中心城区——城市发展的主中心

中心城区是天津城市发展的主中心，应调整城市功能布局与产业结构，提升金融、商贸、科教、信息、旅游等现代服务职能，适当发展都市型工业，突出城市文化特色，改善生活环境。规划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控制在470万人以内。

2. 滨海新区核心区——城市发展的副中心

滨海新区核心区是天津城市发展的副中心，应以科技研发转化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提升港口服务功能，积极发展商务、金融、物流、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完善城市的综合功能。

规划 2020 年滨海新区核心区人口规模为 160 万人。

第十六条 新城

新城是天津城市发展轴和发展带上的重要节点，是各区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或重要的功能区，是带动区域发展的中等规模的城市地区。应按照中等城市的标准进行建设，充分利用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带来的机遇，不断壮大经济实力，承担中心城区人口的疏解任务，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形成多极增长的格局和各具特色的现代化新城。全市共规划 11 个新城，分别为蓟县、宝坻、武清、宁河、汉沽、西青、津南、静海、大港、京津和团泊新城。

蓟县城区是京津冀地区重要的风景旅游区，重点发展旅游业和轻加工工业，建设成为城市北部重要节点和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现代化新城。规划 2020 年蓟县新城人口规模为 30 万人。

宝坻城区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业、现代制造业，建设成为西部城镇发展带中部的重要节点和现代化新城。规划 2020 年宝坻新城人口规模为 30 万人。

武清城区重点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为主导的外向型产业，建设成为京津城市发展主轴的重要节点和现代化新城。规划 2020 年武清新城人口规模为 50 万人。

宁河城区重点发展加工工业和旅游服务业，注重与汉沽新城的一体化发展，建设成为东部滨海发展带北部的重要节点和现代化新城。规划2020年宁河新城人口规模为25万人。

汉沽城区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度假产业，注重与宁河新城的一体化发展，建设成为东部滨海发展带北部的重要节点和以休闲旅游为特色的现代化新城。规划2020年汉沽新城人口规模为25万人。

西青城区以民俗和民间艺术为特色，重点发展科技、教育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及旅游业，建设成为现代化新城。规划2020年西青新城人口规模为50万人。

津南城区重点发展综合服务、环保产业和加工制造业，建设成为现代化新城。规划2020年津南新城人口规模为40万人。

静海城区重点发展制造业、物流业，建设成为西部城镇发展带南部的重要节点和现代化新城。规划2020年静海新城人口规模为30万人。

大港城区是国家级石化基地，重点发展石油化工产业，建设成东部滨海发展带南部的重要节点和现代化新城。规划2020年大港新城人口规模为45万人。

周良庄镇地区重点发展旅游、商贸物流、教育和会议服务，建设成为以休闲度假等现代服务功能为特色的现代化的京津新城。规划2020年京津新城人口规模为20万人。

团泊镇地区重点发展体育及休闲度假产业，建设成为以风景旅游度

假为特色的现代化的团泊新城。规划 2020 年团泊新城人口规模为 10 万人。

其中，汉沽新城和宁河新城（芦台镇）要统一规划，实现基础设施共享。

第十七条 中心镇

全市共规划 30 个中心镇，即杨家泊镇、茶淀镇、小王庄镇、太平镇、华明镇、军粮城镇、双港镇、小站镇、八里台镇、葛沽镇、青光—双口镇、双街镇、大寺镇、辛口镇、张家窝镇、河西务镇、崔黄口镇、王庆坨镇、大口屯镇、林亭口镇、下营镇、邦均镇、马伸桥镇、上仓镇、唐官屯镇、独流镇、王口镇、七里海镇、宁河镇、潘庄镇。

各中心镇应根据不同的条件，发展加工工业、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和社会化服务等，形成商贸型、交通型、旅游型等职能特色突出的新型城镇。有计划地撤并小城镇，集中建设中心镇；完善城镇体系，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土地集约、产业集聚、人口集中。

第十八条 一般建制镇

一般建制镇应根据各自基础条件和资源状况，发展为大城市服务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和第三产业。应节约用地，紧凑发展，注重保护生态环

境，改善投资环境，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十九条 村庄

村庄应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紧凑建设，积极推进村庄整合及迁村进镇，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农民生活水平。